



2013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「社會組」報名簡章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）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- 四、 報名資格
 1. 人數：20 人以上，50 人以下，不含指揮與伴奏。
 2. 年齡：15 歲以上(西元 1998 年以前出生)，未滿 15 歲團員人數不可超過全團人數 10%，指揮與伴奏不在此限。
 3. 混聲、女聲或男聲合唱團皆可報名參賽。
 4. 只接受業餘合唱團參賽，指揮與伴奏除外。
 5.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。
- 五、 報名方法
 - ◇ 台澎金馬地區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或 E-mail 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資料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合唱團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3. 合唱團中英文簡介(200 字以內)、指揮與團長中、英文姓名。
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。
 4. 合唱團近期影音資料(演出或練習均可，請存光碟郵寄或存放網站，並告知網址)。
 5. 報名費：每團新台幣 1,200 元，恕不退費。
 - (四)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甄選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 - (五) 獲邀參賽須繳資料：請於 8 月 15 日前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 1. 自選曲樂譜七份(必須是完整、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，請勿裝訂)，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2. 演唱曲目順序。
 - (六)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劃撥單註明「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社會組報名費」



◇ 非台澎金馬地區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或 E-mail 報名。
- (三) 報名資料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合唱團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3. 合唱團英文簡介(200 字以內)、指揮與團長中、英文姓名。
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。
 4. 合唱團近期影音資料(演出或練習均可，請存光碟郵寄或存放網站，並告知網址)。
 5. 報名費每團美金 100 元，恕不退費。
- (四)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甄選結果在 5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- (五) 獲邀參賽團隊須繳資料：請於 8 月 15 日前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 1. 自選曲樂譜七份(必須是完整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，請勿裝訂)，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2. 演唱曲目順序。
- (六) 繳費方式：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註明「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社會組報名費」

六、 通訊地址：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「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社會組籌備會」收
電郵信箱：chlo@tcmc.org.tw

七、 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於 8 月 31 日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
八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通過審核後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
九、 比賽規定

- (一) 參賽團隊選定之自選曲樂譜若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，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若涉及違法情事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(二) 演唱時間：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(包含伴奏)為 12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以此類推。



參賽曲目：詳見下表說明。

時間	曲目	規定與說明
12 分鐘	指定曲	1.主辦單位將提供漢光教育基金會指定的合唱曲兩首，參加團隊須選擇一首演唱。曲目如下： (1).暮然回首 (SSA, TTBB, SATB) (2).那茶那塔 (SSA, TTBB, SATB) 2.指定曲樂譜公佈於 2013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，網址 http://festival.tcmc.org.tw/
	自選曲	一至二首曲目。
		註：參賽曲目至少有一首需有舞台變化。

十、 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	比例
藝術性	詮釋、表達、風格	70%
技術性	音準、節奏、咬字、發聲技巧、音質、音色	
舞台呈現	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	30%

十一、 獎項

- (一) 金牌獎：85 分（含）以上
銀牌獎：80 分（含）～未滿 85 分
銅牌獎：75 分（含）～未滿 80 分
金、銀、銅三獎項不限一名
- (二) 漢光詩詞演唱獎：最佳指定曲演唱。
- (三) 評分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成績產生同分情形，將並列名次，獎金平分。

獎項名稱	獎金	獎狀
金牌第一名	NT\$ 2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二名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三名	NT\$ 5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獎	無	獎狀乙紙
銀牌獎	無	獎狀乙紙
銅牌獎	無	獎狀乙紙
漢光詩詞演唱獎	NT\$ 5,000	漢光精緻琉璃乙座
最佳舞台呈現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評審特別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


十二、**評審團**：由本中心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。

十三、**相關權利義務**

- (一) 參賽團隊將自付所有花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必須使用合法版權之樂譜。
- (三) 比賽場地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請參賽團隊自備。
- (四) 參賽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：評審評語、比賽照片一組、該組比賽 DVD 各一套。
- (五) 台澎金馬地區最高分團隊將獲邀於明年創新合唱比賽之示範演出。
- (六)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、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，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、刊載與播放之權利。
- (七)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，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。

十四、**領獎規定**

- (一) 台澎金馬地區
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，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，得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稅金，本會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團隊；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本會仍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團隊。
- (二) 非台澎金馬地區
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，依法須繳納稅金。根據國際稅法，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% 稅金。

十五、**活動相關問題**，請洽本中心社會組專案負責人 羅洽河
電話：02-2351-9199 Email：chlo@tcmc.org.tw